

# 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货物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十代 CPU	个	1	800.00	800.00
2	显卡	块	1	220.00	220.00
3	CPU	个	2	380.00	760.00
4	主板	块	2	480.00	960.00
5	内存条 8G	条	1	380.00	380.00
6	固态硬盘 256G	个	1	380.00	380.00
7	主机电源	个	3	230.00	690.00
8	热敏打印头	个	1	260.00	260.00
9	显示器 23.8 寸	台	5	880.00	4400.00
10	热敏纸 80*80	箱	1	375.00	375.00
11	键盘鼠标	套	1	136.00	136.00
12	热敏纸 80*80	箱	1	375.00	375.00
13	内存条 8G	条	3	680.00	2040.00
14	主板	块	1	580.00	580.00
15	CPU	个	1	450.00	450.00
16	固态硬盘 128G	个	1	380.00	380.00
17	机箱电源	套	1	350.00	350.00
18	文件柜	套	1	880.00	880.00
					14416.00 元

## 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，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## 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\_\_\_\_\_违约金，延迟\_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\_\_\_\_\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\_\_\_\_\_的违约金；延迟\_\_\_\_\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#### 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 
(签字):  
地址：  
电话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号：  
签订日期：2026年06月13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 
(签字):  
地址：  
电话：  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  
账号：45005120101174041877  
签订日期：2026年06月13日